

## 2010年11月24日立法會會議 「紓緩貧富懸殊」議案

### 進度報告

立法會在2010年11月24日開始舉行的會議上，通過由馮檢基議員動議，經陳健波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「紓緩貧富懸殊」議案。議案全文見附件。現向議員匯報政府的跟進工作。

### 促進經濟增長

2. 行政長官在2010-11年度施政報告中論及貧富差距時，曾指出發展經濟，讓市民分享繁榮成果的重要性。財政司司長在2011-12年度政預算案中亦說明，我們必須把握內地經濟發展的機遇，積極配合國家「十二五」規劃，鞏固和提升香港在國家發展中的功能定位。我們並會深化與廣東省、澳門和台灣等地區的區域合作，及加強實施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」(即CEPA)，以增強香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。

3. 為確保香港在「十二五」規劃期間能進一步發揮優勢，我們會致力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、貿易和航運及物流中心地位，強化四大支柱行業，即金融業、貿易及物流業、旅遊業和工商業支援及專業服務業。我們會把握內地的發展機遇，發展六項優勢產業，即檢測認證、醫療服務、科技創新、文化創意、環保產業和教育服務，並推動葡萄酒貿易和發展新興市場，促進經濟多元化發展。此外，政府一直着力投資基礎建設，以帶動經濟發展。預期2011-12基本工程開支高達破紀錄的580多億元，在未來幾年的開支每年均會超過600億元。

### 投資教育

4. 在2010/11學年，由教育局推行的「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，有849所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接受共約

6,500 餘萬元校本津貼，受惠的學生最多可達 163 100 名。至於區本計劃方面，有 309 份非政府機構的申請成功獲得共約 1 億 1 千餘萬元撥款，服務的學生約 68 600 人。

5. 在 2011-12 年度，教育的預算開支達 540 多億元，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22.5%。為加強支援清貧學生，財政司司長在 2011-1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放寬學生獲取全額資助的入息上限，預計可讓 75000 名學生受惠；同時建議調整現時適用於專上學生的資助級別，預計為 22000 名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專上學生提供更多資助。上述兩項措施，每年涉及額外開支分別為 3 億元及 1 億 4,000 萬元。政府亦已預留 1 億 1 千萬元，與本地大專院校協作，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，為來自基層家庭的小學生提供課後功課輔導。此外，政府亦會撥款 25 億元成立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」，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。

## 發展社會企業

6. 在 2011-1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，財政司司長宣佈預留 1 億 5,000 萬元，在未來五年繼續推行「伙伴倡自強」社區協作計劃，並把資助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，以及以先導形式放寬申請資格，以容許未有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機構參加計劃。政府亦會推行獎勵計劃及一系列有系統的訓練課程，推動社會企業(社企)精神和培育人才，並推出「社企之友」運動，進一步鼓勵商業機構為社企提供支援。民政事務局亦會籌辦「社會企業展」，推動良心消費。

## 關愛基金

7.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(督導委員會)於本月較早時公佈，將於 2011-12 年度陸續推出 10 個援助項目，以幫助經濟上有困難的需要人士。督導委員會亦已為另外三個項目預留撥款，現正考慮有關細節。首 10 個項目預計可惠及約 30 萬人，全年預算開支約為 7 億 3,000 萬元。督導委員會計劃於五月六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50 億元，注資關愛基金，並會繼續研究其他未獲撥款的項目。

## 一次性紓緩措施

8. 鑑於近期通脹和消費物價上升可能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，財政司司長在 2011-1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佈一系列一次性措施，以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。這些措施包括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,800 元的電費補貼；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；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、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一個月津貼等。

勞工及福利局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
教育局  
民政事務局

二零一一年四月

2010年11月24日(星期三)開始舉行的  
立法會會議席上  
馮檢基議員就  
“紓緩貧富懸殊”  
動議的議案

**經陳健波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**

鑒於政府長期側重個別行業，缺乏全面及均衡的發展策略，加上經濟轉型等因素，導致貧富懸殊的情況越趨惡化，貧窮人口不斷上升，社會階級矛盾日益加深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設立高層次委員會，從政府的施政理念和原則、政策的制訂，以至措施的落實等層面，進行全面檢討和深入研究，特別是人口政策令低技術及低學歷的工作崗位需求大增，以及如何創造大量基層職位等事宜，並透過公眾參與和諮詢，制訂全面、兼顧社會各階層和可持續的社會及經濟發展策略，有效並公平公正地分配社會資源及縮窄貧富差距，同時配以適切的扶貧措施及減貧目標，讓社會各階層，尤其是弱勢社羣，均能真正分享經濟成果，促進社會和諧發展。